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学习贯彻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会议精神材料汇编**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7年3月**

目 录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讲话（摘要）	- 1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 5 -
李纪恒在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10 -
陈宝生：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 21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5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工作的意见》	- 38 -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46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 -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 实则 细则（试行）》的通知	- 59 -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讲话（摘要）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吴晶、胡浩）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12月7日至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作总结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党中央作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就是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强调，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走自己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习近平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习近平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学生一

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高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习近平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从我们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和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珍惜韶华、脚踏实地，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习近平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创新学术话语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习近平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习近平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党委要保证高校正确办学方向，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保证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党组书记要多到高校走走，多同师生接触，多次去高校作报告，回答师生关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要加强同高校知识分子的联系，多关心、多交流、多鼓励，善交朋友、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多听他们的意见，真听他们的意见。

习近平强调，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要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使每个师生党员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兢兢业业、甘于奉献、奋发有为，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对于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入学习领会，自觉用讲话精神指导工作，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强起来。

刘云山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在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抓好任务落实。要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发挥好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高校各类阵地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强化问题导向，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在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短板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党委要负起把关定向、统筹指导、建强班子的责任，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组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节选）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力。（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

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

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

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李纪恒在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7年2月10日，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了《强基固本 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内蒙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的重要讲话。

一、认清形势、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李纪恒强调，要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高校作为育才造士、立德树人的熔炉，作为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的场所，作为孕育思想、传播理论的地方，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和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李纪恒指出，从推进伟大事业的角度讲，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需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培养一代又一代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培养德才兼备的大学生则是这项战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区现有42万名在校大学生，他们是最现实、最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未来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中坚力量。他们的品质、素质如何，特别是思想政治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一代青年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直接关系到内蒙古的现实发展和前途命运。把这么多青年培养成优秀人才，既要抓好知识技能教育，更要抓好道德人品教育，引导学生铸就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努力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只有把这项工作做好了，才能培养造就更多的有用人才、优秀人才，才能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薪火相传、兴旺发达。

李纪恒指出，从建设伟大工程的角度讲，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是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要求。能不能不断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队伍，是涉及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大学生是党政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把高校建设好、把大学生培养好，能够为党政干部队伍源源不断地提供优秀人才。同时，人民群众殷切期望大学能够把他们的子女培养成才，培养成对党和人民、对国家和社会的有用之才，把高校建设好、把大学生培养好，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是实现亿万家庭最大愿望和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我们一定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立德树人的工作，切实把广大高校师生凝聚在党的周围，引导他们始终与时代同进步、与祖国共命运、与人民齐奋斗，更好地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李纪恒指出，从进行新的伟大斗争的角度讲，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打好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主动仗、巩固思想文化主阵地的重要举措。近些年，我区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取得积极成效，广大师生思想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衷心拥护，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满信心，对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社会稳定和各项事业繁荣发展的大好局面倍加珍惜，思想政治工作呈现持续加强改进、不断向上向好的态势。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是我国高校的特色，又是办好我国高校的优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对。”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高校、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推进伟大事业、建设伟大工程、进行新的伟大斗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二、立定脚根、站稳立场，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李纪恒强调，方向决定对错，关系成败，办教育、办大学尤为如此。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决不能有丝毫犹疑和动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不

懈”的重要要求，旗帜鲜明地反对“去政治化、去意识形态化、去价值观”那一套，切实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贯穿到立校办学、育人育才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李纪恒强调，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把马克思主义主旋律唱得更响亮。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理论，具有强大真理力量，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高校是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聚集的地方，是思想理论传播和意识形态斗争的“兵家必争之地”，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职责担当起来，成为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阵地，让马克思主义主旋律始终高扬，让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永放光芒。要从思想认识抓起、从制度机制改起、从领导班子和党员教师做起，把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工作红红火火地搞起来，防止出现马克思主义研究教学弱化、淡化、虚化和“被边缘化”的问题。要广泛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全面覆盖到所有教师、所有学生，引导广大师生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建设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紧密结合我国、我区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结合形势发展变化，有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有力回答改革发展实践提出的、广大师生关心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力回击那些诋毁马克思主义、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言论和各种错误思潮、错误观点，为推动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多做贡献。

李纪恒强调，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高校建设成为锻造优秀青年的大熔炉。我们党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坚实的现实基础，所倡导的价值理念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所昭示的前进方向契合中国人民的美好愿望，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使命，就在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引导青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办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准确理解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鲜明特征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

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引导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日常课程体系，纳入学校规章制度和师生行为规范，广泛开展校园先进模范评选表彰、先进模范校园巡讲活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校园文化活动，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中不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向深入。

李纪恒强调，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为学生学习成长营造好气候、创造好生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所高校的校风和学风，犹如阳光和空气决定万物生长一样，直接影响着学生学习成长”。高校要像抓党风那样抓校风和学风建设，制度和规范建设要严，教学和学习管理要严，该管的必须管起来、管到位，该严的必须严起来、严到底，让办学方向和治理水平这个基础全面打牢、全面过硬。“小治善于治事，大智善于用人，睿智善于立法。”要严格执行高等教育法，全面落实高校章程和校纪校规，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一条好的校训，就是一面引领校风学风的旗帜。

北京大学的校训是：爱国，进步，民主，科学；清华大学的校训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复旦大学的校训是：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北京师范大学的校训是：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南京大学的校训是：诚朴雄伟，励学敦行；南开大学的校训是：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浙江大学的校训是：求是，创新；内蒙古大学的校训是：求真务实。这些校训无不体现出鲜明的价值取向和作风导向，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广大师生的学思行。各高校都要把校训贯穿到高校治理的各方面，切实让校训落到实处、起到作用，营造形成校训所指向的校风和学风。

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面提升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李纪恒强调，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只有紧紧抓住学生和教师这两个主要群体，紧贴师生学习和工作实际改革创新，才能把工作

抓到点子上、做到关键处。要积极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新变化新要求，主动回应广大师生的新关切新需求，更好地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李纪恒强调，要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上下功夫、求实效。当今时代，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大学生接受信息庞杂，思想十分活跃，愿意对一些问题发表见解，真正把一些道理向他们讲清楚，把他们的思想统一起来，难度要比过去大了许多。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实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审视和解决好影响学生思想活动的重大理论和认识问题。

李纪恒指出，要引导学生观大势、识主流、明是非。看清发展大势，把握历史规律，才能坚定理想信念。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人类社会演进的一般规律。但是，历史道路不会是平坦的、笔直的，就像一条汹涌澎湃的大河，蜿蜒曲折，却始终奔腾向前。正确认识这种曲折，同看到前进大势同样重要。现在一些人宣扬所谓“共产主义渺茫论”“共产主义过时论”，对越来越多的人认同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对越来越多的国家眼睛向东的情况视而不见，说到底，不是意识形态偏见，就是历史短见。同时还要看到，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我们每时每刻都面对着中国和世界的互动，面对着中国和世界的比较。很多学生遇到国内问题，就会习惯性地问国外是怎么样的，喜欢拿西方来比较。如果学生没有正确的历史观，没有正确的立场和方法，往往会被偏见和短见误导，往往会得出模糊甚至错误的结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激浊扬清、固本培元，回应关切、回答问题，深入透彻地讲前进大势，理直气壮地讲中国优势，帮助学生真正认识到人类社会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真正认识到“月是故乡明”“风景这边独好”，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信心，深植厚培爱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赤子情怀。

李纪恒强调，要引导学生扬梦想、勇担当、勤奋斗。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过：“生命如果跟时代的崇高责任联系在一起，你就会感到永垂不朽。”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培养造就有理想、有担当、不辜负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的优秀青年；一个重要使命，就是引导学生珍惜韶华、脚踏实地，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靠一点一滴的累积和一步一个脚印的奋斗履行职责使命、实现理想抱负。要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鼓励学生把视线投向国家发展的航程、投向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实践，帮助学生培养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历练不怕失败的心理素质，保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发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把汗水洒在艰苦创业的舞台上，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书写无愧于时代的青春之歌和精彩人生。

李纪恒强调，要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上下功夫、求实效。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传道授业解惑的神圣职责和使命。要坚持传道者首先要明道信道、教育者首先要受教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的要求，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李纪恒强调，要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学之中，既当好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又当好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把“学高”和“身正”作为自我修养的重要追求，把言传和身教作为教书育人的重要途径，既成为学生求知的导师，又成为学生做人的镜子；增强对职业的专注度，增强对社会的关注度，既以“安专迷”精神治学教学，又以家国情怀关注现实；坚持学术自由、百家争鸣，坚守学术规范和研学宣讲纪律底线，既敢于创新、富有创见，又高度负责、严谨规范。广大教师要身体力行、模范践行“四个统一”的要求，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立志成为指导和引领青年成长的名师、成为内蒙古牌的“大师”。

李纪恒强调，落实“四个统一”的要求，必须体现到制度规范上。要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引导教师在深化理论武装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社会实践锻

炼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要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各环节，加大对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实施师德“一票否决”。要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加大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权重，防止唯论文、唯课题、唯海外等现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要切实关心这支队伍的成長进步，努力让他们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要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整体推进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要突出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保证高质量、高水准，保证后继有人、源源不断，特别要注重培养懂得民族语言、了解民族文化、熟悉民族政策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要推动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中央《意见》提出的有关比例要求，保证专职人员规模，选优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健全保障激励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好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李纪恒强调，要在推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求实效。当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环境、条件、对象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固守思维定势、囿于传统方式，就难以保持活力、增强动力。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全面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式手段和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一定要搞好课堂建设，防止形式化、表面化。要紧扣解决自信问题，推进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规范开设各类人文素质课程，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增强所有课堂的育人功能，特别要让那些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教师主导讲台，让更多优秀教师走上讲台，把自信有效传递给学生，使学生真正领会科学理论的实践价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力量、中国发展的时代意义。要紧扣解决“理论与现实脱节”问题，引导教师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关照学生思想实际，善于运用青年喜爱并接受的话语和生活方式开展教学，力避千书一面、千人一面，力避“空话”“大话”，上

接天线、下接地气，搞好“漫灌”、精准“滴灌”，让马克思讲中国话，让大专家讲家常话，让基本原理变成生动道理，让根本方法变成管用办法，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要紧扣解决课堂噪音杂音问题，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规范教育教学秩序，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不能“我的地盘我做主”，尤其要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决不允许任何人借助大学课堂传播西方资本主义价值观念、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妄加议论，决不允许任何教师口无遮拦、专门挑刺、发牢骚、说怪话，决不允许出现突破政治底线和价值底线的现象。

李纪恒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有着重要的育人功能，一定要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育人元素、德育资源，使之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立足我区改革发展实践，积极发展具有内蒙古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学科，为构建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作出贡献。要把好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关，严格执行核心教材国家编审制度，大力推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对教育教学必需急需的校本教材要严格履行编审程序，严格把好政治关、思想关、质量关，水平不高、导向有问题的教材不能使用。要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加快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加大咨政服务的绩效评价权重，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健全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

李纪恒指出，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鲜明特点和内在要求。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学校社团、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深入推进符合校园实际、具有青年特点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文化浸润、文化感染、文化熏陶的良好育人环境，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社会是个大课堂，青年学生要成长为国家栋梁之材，既要上好高校这个大学，也要上好社会这个大学。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办好学生社团、抓好学生创新实践，组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社会调研、西部支教、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军事训练等各类社会实践，让学生在“行万里路”中拓展眼界、提升能力、积累经验、丰富生活，树立对人民的感情、对社会的责任、对国家的忠诚。

李纪恒指出，现在，互联网突破了课堂、高校、求知的传统边界，对学生的影响越来越大，年轻人几乎是无人不网、无日不网、无处不网。从一定意义上说，谁赢得了互联网，谁就赢得了青年。要坚持联网上线做工作，更加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实际的新媒体内容产品，吸引学生主动靠近、自动连接，做到既能“面对面”又会“键对键”。要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鼓励师生利用所知所学，正面发声、理性思辨，澄清是非、伸张正义，弘扬网上主旋律，唱响网上好声音，传播网络正能量，使高校师生成为改善网络生态的重要力量。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李纪恒强调，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保证。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要求，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

要压实领导责任。党委要切实加强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担负起把关定向、统筹指导、建强班子的职责。从今年开始，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要专题研究一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解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联系高校制度，带头参加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活动，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走进高校搞调研，走上讲台作报告，敞开心扉同知识分子联系交友，深入一线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盟市党政一把手要把支持和促进所在地高校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配合抓好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李纪恒强调，要健全协作机制。组织部门要统筹指导好高校党建工作，运用好各种资源和力量，有力有效地抓好高校组织、干部和人才等工作。宣传部门要统筹指导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抓好高校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形势研判、网上斗争等关键环节工作。教育部门要增强主责主业意识，提高履责效能，紧而又紧地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和督导检查。纪检机关和统战、政法、网信、民族、宗教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

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独特作用，形成密切配合、同频共振的工作合力。

李纪恒强调，要强化主体责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校加强党的领导根本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高校党委书记要牢记第一身份是党的书记，理直气壮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真正做到全面负责、敢于担当、勇于作为。高校校长要自觉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地组织落实好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要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党委“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明校规校纪，强化对干部选任、招生录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李纪恒强调，要夯实基层基础。要扩大组织覆盖面，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管理骨干、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要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坚持抓在经常、严在平时，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强化院（系）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党委（党总支）会议制度，提高集体议事决策水平，特别要在院（系）重大办学问题上严把政治关，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

李纪恒强调，要强化支撑保障。要从制约我区高校建设的瓶颈问题出发，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坚持能给就给、能放就放，在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合作办学、对外交流、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加明确、更为具体、更有力的支持。要抓住国家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机遇，加强与国家部委

的沟通对接，努力把更多支持政策转化为推动我区高校发展的具体资金、项目和工程。要大力加强人力资源支持，自治区将依托党校和国内著名高校，分期分批对高校书记、校长（院长）进行集中培训，加快造就教育管理方面的领军人才。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登高望远，谋长远，坚持用国际视野、创新手段和外智外力谋划推动自身发展，努力使办学治校水平有一个大的提升。【爱播·要闻】（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记者：刘涛 苏敏 班布尔）

陈宝生：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导语：本文是教育部长陈宝生于2016年12月9日在《紫光阁》杂志发表的文章，该文章就教育战线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这一问题提出了几点看法，原标题为“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就教育战线来说，意识形态工作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核心工作。在教育战线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就要结合教育战线的实际，围绕教育战线、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

第一，要从全局上把握。意识形态工作历来都事关全局，党的历代领导核心、领导集体对这个问题都有明确的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从治国理政和意识形态工作对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这个高度，对意识形态工作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论述。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具体理解：

第一点，教育系统是我们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基础。教育系统有两个生产过程：一个是思想的生产过程，即理论知识的生产过程；一个是人的生产过程。两个生产过程交织在教育战线。第一个过程影响现在、塑造未来；第二个生产过程直接培养未来的接班人、建设者。二者的结合，事关党和国家的未来。所以，教育战线是我们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基础。**从社会情势来看，很多意识形态的错误东西都出自教育战线。**我们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力量也是在教育系统，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80%多的知识分子在教育系统，社会上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大都是从教育战线走出去的。

第二点，教育系统是我们党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所谓前沿阵地，就是社会一有什么思想出现，有什么风气，生活方式发生微小的变化，都总是要首先传导到校园，传递到学生。**敌对势力对我们的渗透首先选定的是我们教育系统，是校园。**总书记讲，赢得青年就赢得未来。从另外一个角度出

发，搞乱你的未来，首先搞乱你的学校。前沿阵地，斗争非常激烈。应当看到，“文化大革命”对意识形态工作造成了巨大破坏。“文化大革命”后，我们党完成了拨乱反正，重建了党的意识形态。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我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但不可避免地也失去了一些阵地。尤其在教育战线，在某些前沿阵地的某些空间、某些段落，斗争是尖锐的。

第三点，**教育战线是我们党意识形态工作的独特战线**。这个独特战线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方面替代不了的。可以说，关系党和国家兴衰最直接的是教育系统。它独特就独特在：既生产思想又消费思想，既生产舆论又消费舆论，既生产理论又消费理论，既生产文化又消费文化。有时，这种生产和消费是同时的，各种情况交织在一起，非常复杂。**教育战线之所以具有这样的独特性、不可替代性，就意识形态工作来说，就在于它一旦出现了问题，就是全局性的，就是致命的。**所以就教育战线的意识形态工作来说，不容许发生颠覆性问题，而这个地方发生颠覆性问题的可能性最大。因为意识形态方面出现的问题，在教育系统具有累积性，它是点点滴滴累积下来、潜移默化的。**积累到一定程度，量变造成质变，就发生颠覆性错误。**

第二，要从政治上把握。从一定意义上讲，教育就是政治，是政治的独特表现形式。一些所谓的大V、公知从不讲具体，只在抽象意义、一般的意义上去讲教育，从一般的、抽象的方面攻击我们党。比如说，攻击我们党的教育方针，说我们关于教育的这一套路线、方针、政策，都是大而无当的空话、套话。说“培养什么接班人？叫什么接班人？没有接班人！！”，教育就是教育“人”，让人回归自由，等等。他们不讲具体，讲具体他们没有说服力。所以说，教育就是政治。它既事关当下的政治，它更塑造未来的政治。我们把握教育战线意识形态工作，要学会从政治上去把握。政治上去把握主要是把握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教育宗旨。这个方向就是我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这个原则，最主要的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宗旨事关教育的目标。我们教育的宗旨和目标是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党的教育方针就是讲“二为”，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而攻击我们的片面观点只讲“一为”，不讲“二为”。只讲为人民服务，不

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关系到教育的性质，关系到教育的兴衰成败。因此，做好教育战线的意识形态工作，要从政治上去把握。

第三，要从能力上把握。这里的能力是指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不是指教学的能力、学习的能力。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既有硬件方面的，这是支撑性的；但更重要的是软件方面的。**能力是要解决靠谁去战斗这个问题。靠谁去战斗？显然，我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特别是软能力建设方面，做得还不够。而恰恰是在我们做得不够的地方，错误的东西生长起来、繁衍出来、蔓延开来了。思政课问题不就是这样吗？现在高校重点人，不是我们培养出来的，就是我们引进来的。他们养成了那样一种思维体系，形成了那样一种看问题的角度、那样一种教育方法，已经形成一种类似于生活方式的东西。学生们一旦接触到，就很容易被蒙蔽，就相当于白布进了染缸。能力建设搞不好，上不去，教育战线的意识形态工作就是拿着工资在那里演戏。讲台上面照讲，下面学生该干什么干什么。从效果上看，内容似乎很丰满，效果其实很骨感。**

从软能力角度讲，我们除了师资、教材之外，还有方法甚至还包括语言体系，都需要考虑。在教育系统，就意识形态来说，马克思主义学科失去了部分话语权。就是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这不仅仅是一个话语体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说，话语体系后面是个“道”。话语仅仅是个“术”，核心是话语后面的“道”。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也是这样，那是一个“术”。双语教学也是一个话语权问题，但关键是它后面那个“道”是什么。那个“道”是过时的、已经被实践证明的陈旧的那些陈词滥调，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活生生的理论？甚至包括讲市场经济，是 18 世纪的市场经济？是三十年前的市场经济？是 2008 年大危机之后的市场经济？还是信息化时代的市场经济？这是不同的。这后面的“道”是什么？所以这个能力非常重要。

当然，**从能力上把握还包括队伍问题。**队伍就是力量。我们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来了没有？前线指挥部指挥意识形态战斗的人有没有战斗意识，有没有必胜信念？有没有政治定力、政治鉴别力、政治洞察力，能不能在蛛丝马迹中发现意识形态新动向？这两年我们管理比较严格

了，就出现了一些非常奇怪的文体。有的时候在主流媒体上没有，但在一些比较边缘的报刊上面有，网络上就出来了。他们用这样一种特殊文体，来攻击我们党的一些理论。用历史虚无主义的东西，来抹黑我们党的奋斗史、革命史。他们成熟地运用网络语言，比如说一段论述之后，似说非说、若隐若现，然后后面来一句“你懂的”，让你去琢磨，这就达到了他的效果。现在明目张胆地跳出来振臂高呼的人少了，但是这样一种特殊文体从我们教育战线源源不断地流向社会。这个不可小看，不能低估。像这样的蛛丝马迹，我们一线指挥部的人发现了没有？如果没有这种警惕性、鉴别力，就意味着我们一线指挥员们对意识形态工作缺乏主动性、坚定性、自觉性，缺乏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第四，要从变化上来把握。意识形态是变化的、动态的。从宏观上、整体上看，意识形态变化是缓慢的，是滞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但是在微观上、在局部上，它的变化是剧烈的，有时是瞬息万变的，时不时地会在局部时段、局部地区掀起波澜。把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要从变化中去把握，核心是要看到人心的变化，看到学生思想动态的变化，看到教师育人行为的变化。变化具有动态性，动态中会出现蛛丝马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风向标”等比喻非常贴切。教育战线把握意识形态关键看变化，看变化就是看形势，看理论的影响力和生命力，看不同思想交锋的具体情势，看力量对比的变化、布局的变化，最终是看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变化。而这一切都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下行动。（作者系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来源：紫光阁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建平台

（三）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在深入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

地区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七）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

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二）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十三）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

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四）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更好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六）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

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八）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

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6]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现就做好 2017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渠道

1.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好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鼓励毕业生到城乡社区从事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工作, 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继续组织实施好“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 鼓励各地巩固并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

2. 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各地各高校要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的招聘信息, 组织中小微企业进校园招聘, 办好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 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3.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 主动对接人才需求, 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要抓住实施“中国制

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契机，引导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4. 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会同兵役机关，组织开展征兵政策咨询周、宣传月等活动，对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成和新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在高校放暑假前对体检、政考合格的学生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及学费资助、复学升学等优惠政策。加强高校大学生征兵机构建设，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5.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国际组织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将国际组织基本情况、招聘要求、职业发展路径等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和参加志愿活动等，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二、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6. 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着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7. 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贷款等优惠政策，为大学生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各高校要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支持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8. 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建设和资金投入。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孵化一批创新创业项目。高校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等资源原则上要面向全体学生开放，优先向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转移高校的科技成果。通过政府支持、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9. 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国家、省级、高校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络平台，为大学生提供政策解读、项目对接和培训实训等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以点带面，引领和推动高校提升创新创业工作质量。

三、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

10. 强化精准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准确把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实现人岗精准对接。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求，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各类招聘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联合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综合信息招聘服务平台，支持东北地区与有关省份联合开展毕业生招聘活动。

11. 加强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各地各高校要系统开展就业指导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职业指导能力。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要不断完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将课程与学科专业相融合。

12. 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把握家庭困难、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实施精准帮扶。对特别困难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有条件的高校要调动多方资源开发校内外实习岗位，帮助他们实现实习与就业的过渡。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13. 进一步规范就业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就业统计工作要求，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更新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密防范招聘欺诈、求职陷阱等。要确保校园招聘等活动安全、有序，防止挤踏等意外事故发生。

四、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4.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层次、类型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需求，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培养更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培养打造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地各高校要动态调整课程设置，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实习实训，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认真吸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需要的契合度。加强和推广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培养。

16. 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反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地本校各专业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创业数量和类型等状况，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17.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省级教育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部门牵头，学工、招生、教学、武装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8. 加强督查落实。各地各高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定期督查机制，对就业创业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逐条逐项认真检查，以督查促落实，以督查促整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要表扬推广，对落实不力、不作为的要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

19. 大力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熟悉和用好政策。要广泛宣传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典型事迹，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

观念。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2016年11月25日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

生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加强团教协作，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由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团中央学校部实行“职能处室+专业中心+分类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将“中等职业学校处”调整为“职业院校处”，加强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高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

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二) 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

共同提高。以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

个案帮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中央举办针对重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省级团委培训本地区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4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连选机制，同时探

索与有关部委、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高校按在校生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内容。团中央学校部加强宣传引导，选择

部分省级和高校团组织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共青团中央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青[2017]5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治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治，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

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

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

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28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

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

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